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28　证券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5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39,516,9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莞控股	股票代码	0008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娇	周晓娥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轨道交通大厦38楼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轨道交通大厦38楼	
电话	0769-88999292	0769-88999292	
电子信箱	liujiao@dgholdings.cn	zxm@dgholdings.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0,476,855.56	765,647,980.25	-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0,427,691.44	532,409,012.90	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5,543,157.01	528,652,008.67	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6,732,859.01	931,196,200.85	2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95	0.5122	3.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95	0.5122	3.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2%	5.33%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661,299,596.19	15,757,945,162.50	-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373,777,299.89	10,185,712,854.60	1.8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9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81%	434,671,714	0	不适用 / 0
湖民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00%	259,879,247	0	不适用 / 0
东莞市湖民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01%	31,291,633	0	不适用 /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9%	9,241,552	0	不适用 /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6%	6,827,500	0	不适用 / 0
孔凡强	境内自然人	0.29%	3,060,000	0	不适用 /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2,943,900	0	不适用 / 0
上海明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达宏观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2,914,976	0	不适用 / 0
黄迎	境内自然人	0.24%	2,495,000	0	不适用 / 0
陈浩华	境内自然人	0.22%	2,286,200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湖民集团公司、湖民发展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自然人股东孔凡强,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06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28　证券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3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8月18日在本公司37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斌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039,516,992 股为基数,拟按每10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155,927,548.80元,不送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三、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15:00,在东莞市南城街道轨道交通大厦37楼1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的议题: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28　证券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4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9月1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4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轨道交通大厦37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说明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6年9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现场登记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轨道交通大厦38楼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9-88999292

邮政编码:523073

电子邮箱:zxm@dgholdings.cn

联 系 人:周小姐

(六)会议费用: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表决意见		
1.00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会回执

截至2026年9月4日下午收市时,本人(本公司)持有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名称:

股东账户: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为便于股东参加投票,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828

(二)投票简称:东控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9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6年9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828　证券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6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039,516,992股为基数,拟按每10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155,927,548.80元,不送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情况

根据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427,691.44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为727,786,013.32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744,162,114.78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661,586,626.90元。

(三)方案调整原则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盈利状况、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有利于增强股东信心,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宝安享混合,A类基金份额代码:011376,C类基金份额代码:02131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关于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5日起至2026年9月17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曹怡晨

联系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8月24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或400-820-505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会议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会议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会议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会议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联系人:曹怡晨

联系电话:021—38505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网址:www.fsfund.com

2、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26楼

联系电话:95511

网址:https://bank.pingan.com/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会议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或400-820-5050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者未能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附件一:《关于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相应修改《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具体变更方案请见附件二《〈关于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关于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在实施变更前披露修改后的基金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9日

附件二:《关于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8月10日成立并正式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关于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基金变更正式实施的具体时间,具体安排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列明。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次合同修改方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一、基金变更方案要点

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

将《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的"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由原表述: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相应删除《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的"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七)临时报告"中原条款"基金存续期内,连续30个工作日、连续40个工作日及连续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对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修改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基金变更法律方面的可行性

本次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事宜符合《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规定,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因此,本次基金相应修改《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二)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基金合同》。

三、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网站:www.fsfund.com

附件三:

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__年　月　日			

说明: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栏目下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公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3.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5.若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本表决票。

附件四:

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9月17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华宝安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人/本机构重新做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其现行有效的更新。(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或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通过此次申购所获配的股票,需依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安排履行限售义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高凯技术.688835.SH]	[高凯技术.688835.SH]
获配数量(股)	1,271	1,271
限售数量(股)	128	128
限售股总成本(元)	7,854.08	7,854.08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限售股板面价值(元)	7,854.08	7,854.08
限售股板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6年08月18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0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经理休假期间由他人代为履职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经理袁怡纯女士因休假暂离工作岗位超过30日,无法正常履行基金经理相关职责。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8月18日起,袁怡纯女士管理的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强势共识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经理林巧亮先生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

林巧亮先生具备基金经理任职资格。

上述事项已根据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附:林巧亮先生简历

林巧亮先生,吉林大学硕士。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2020年6月加盟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基金经理。2022年8月18日至今,任前海开源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4月18日至2024年9月2日,任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8月20日至今,任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9月24日至今,任前海开源MSCI中国A股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林巧亮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关于恢复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货币管家
基金主代码	8900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7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